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5 年 3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2024年增值稅新法

前言

於11月26日，越南國會通過增值稅新法第48/2024/QH15，自2025年7月1日生效。

要點

新法的重點修訂如下：

- 擴大「納稅人」的定義：
 - 增加在越南從事電商業務或數位平台業務而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以及為外國供應商進行代扣代繳、申報事宜的外國電子商務平台組織。
 - 增加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數位平台機構，係為平台上的個人賣家使用者進行代扣代繳和申報納稅事宜。

• 稅率

0%:

- 增值稅法草案曾將0%增值稅限制於某些海外服務（僅包括在越南境外使用的運輸工具租賃、直接用於國際運輸或透過代理的航空或海運服務）；但在正式的增值稅法中規定，提供給外國實體並在越南境外消費的商品和服務可享0%增值稅。
- 銷售或直接提供給非關稅區內的組織並在這些區域內消費的商品和服務必須專門用於直接出口生產活動，才有資格享受0%的增值稅稅率。該要求強調了對享受0%增值稅的活動範圍限制。
- 其他出口商品和服務包括國際運輸、租賃使用在越南境外的運輸工具、向外國公司提供有關數位內容並能證明在越南境外使用等。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2024年增值稅新法（續）

要點

5%:

- 減少適用於5%稅率的某些商品和服務，例：電影製作、進口和發行等活動。
- 重新分類化肥產品、漁船及農業生產專用機械設備由免稅對象改為徵收5%稅率。

10%:

- 在越南無常設機構並與越南境內組織和個人進行電子商務和數位商業活動的外國供應商，其稅率將從5%調為10%。這將增加國外供應商的增值稅成本。
- 重新分類證券託管服務從免稅項目變成適用10%的稅率。

• 免稅對象

- 減少免稅的商品和服務類別，如：化肥、農業專用機械和設備、證券存管服務等；
- 免稅的個人賣家收入門檻從1億越南盾提高至2億越南盾；
- 修改和新增某些免稅商品和服務的規定，以減少企業和行政程序上的困難，如：
 - 取消51%的門檻，以不鼓勵出口或受出口限制的自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出產品清單取代之；
 - 「電腦軟體」被改為「符合法律、法規的軟體產品及軟體服務」；
 - 資本轉讓不包括投資項目轉讓和資產出售。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2024年增值稅新法（續）

要點

- 稅基
 - 修改某些商品和服務的應稅價格定義，如：用於促銷的商品和服務、房地產商業活動、賭場服務、有獎電子遊戲等。
- 確定增值稅義務時間
 - 以往僅透過細則法令和通知指導來確定增值稅的時間及義務，現已規範在稅法上；
 - 補充對確定商品增值稅義務時間，除所有權或使用權轉讓時間外，還包括發票開立日期。
- 進項增值稅抵扣額
 - 取消對非現金支付的進項稅抵扣門檻。然而，該門檻可能在實施細則中引入。
- 增值稅退稅
 - 在投資階段，累計進項稅達3億越南盾或以上的業務擴展投資項目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 增值稅退稅申請為期一年，自投資項目、投資階段、投資單位完成之日起。
 - 修改增值稅退稅規則，使特定情況下的納稅人受益，如：適用5%增值稅商品/服務的退稅和特定行業的退稅等。
 - 終止因所有權變更、企業類型變更、合併、解散、分割情況下的增值稅退稅。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越南簽署 MCAA 以交換CbCRs資訊

前言

2025年1月3日，越南簽署了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進行稅務資訊交換，簡稱為 MCAA CbCR。

要點

MCAA CbCR 由 OECD 設計，旨在為各國提供一種直接的方式來表明他們將與哪些外國司法管轄區交換 CbCR。此簽署為越南與其他國家稅務機關之間的 CbCRs 交換制定了重要基礎。

任何簽署了 MCAA CbCR 的司法管轄區都必須在初始交換發生時具備

- 必要的保護措施以維護所收資訊的機密性；以及
- 有效的交換系統所需的基礎設施。

目前，越南稅務機關正在努力完成這些要求，以正式進行雙邊 CbCR 交換。若有更多資訊，我們會及時更新。

有關在越南提交 CbCR 的規定將保持不變。位於越南的總部必須提交附錄 IV，而總部位於海外的公司必須提交集團的 CbCR 的紙質版或通過電子稅務系統提交電子檔。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關於支持投資基金的第 182/2024/ND-CP 號法令

前言

2024年12月，政府發布了第 182/2024/ND-CP 號法令，是關於支持投資基金的相關規定。符合條件的高科技產業納稅人可享受該基金的支持。該法令自 2024 財年起生效。

要點

第182號法令提供了兩種支持：（一）營運成本和（二）初始投資成本。第（一）類為針對一般高科技行業，而第（二）類為專門針對半導體和人工智慧（“AI”）行業的研發中心。同時符合兩種類別的企業只能選其一。

符合條件的企業可獲得最長五年的現金支持，除非另有規定。該現金支持是所得稅豁免。

（一）營運成本相關支持（請詳見下表）：

納稅人類型 相關條件	(a) 高科技企業	(b) 製造高科技 產品的投資 項目	(c) 應用先進 技術的投 資項目	(d) 研發中心 項目
年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晶片、半導體和人工智慧數據中心領域：至少為 10 兆越南盾（~3.9 億美元）其他：至少為 20 兆越南盾（~7.8 億美元）			不適用
總投資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晶片、半導體和人工智慧領域：至少為 6 兆越南盾（~2.35 億美元）其他：至少為 12 兆越南盾（~4.7 億美元） 投資資金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到位			至少為 3 兆越南盾（~1.18 億美元）
註：	年收入和總投資額條件可在以下情況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落入 <u>政府鼓勵清單中的高科技技術/高科技產品</u> 的企業或項目。設計微晶片的投資項目，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越南經營的五年內僱用至少 300 名越南工程師和管理人員；和每年提供培訓給至少 30 名越南微晶片設計工程師。			進行研發活動以創造 <u>政府鼓勵清單中的高科技技術和產品</u>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關於支持投資基金的第 182/2024/ND-CP 號法令 (續)

要點

(一) 營運成本相關支持：

符合條件的納稅人有權獲得以下費用的現金支持：

- 培訓和人力資源開發費用：僅限於越南人員的培訓，上限為總費用的50%。
- 研發費用：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至30%，具體取決於研發費用金額和納稅人類型。
- 固定資產投資：新固定資產成本的1%至10%，上限為合格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之0.5%，具體取決於固定資產成本和納稅人類型。
- 高科技產品製造費用：按高科技產品的本地增值的1%至3%，具體取決於納稅人收入、勞務人數和類型。本地增值是指高科技產品的總銷貨成本減去向海外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技術轉讓費和進口材料成本。
- 社會基礎設施投資：上限為總費用的25%。

(二) 初始投資成本支持

符合條件的為上述 (d) 類及從事半導體和人工智慧行業納稅人。支持上限為總初始投資成本的50%。

(三) 行政流程

- 提交投資支持申請的截止日期是相應年度的次年7月10日。
- 納稅人的財務報表必須由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公布的合格審計公司審計。納稅人的相關費用報告也須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
- 處理投資支持申請的主管部門包括經濟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園區的管理委員會，而針對經濟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園區以外的項目須由省級規劃投資部門審閱。
- 投資支持申請必須在次年10月1日前向各省人民委員會報告，然後再向基金執行機構報告。最終的現金支持決定將由政府批准。
- 如果申請總額超過基金預算，將根據經濟和社會貢獻進行調整。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

江明威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6666 ext.21982

william.chiang@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及 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www.pwc.tw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